

3、企业声明函（详见示范格式四）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诚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4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诚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